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承辦人：林倩霜
電話：2225136
電子信箱：s8863878200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人字第1043090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簡章(隨文引入)(12740320_104309055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4年7月10日假本市旗山區圓富社區辦理「104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—社區黃金志工養成行動」培訓課程，請轉知貴單位屆退及已退公教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有效推動運用退休公教人力投入社區營造的行列，旨揭課程系透過社區觀摩與社區營造講座，從宣導社造概念和參訪實際社造場域，進一步促進公教人員的參與意願，達到培養社造生力軍的目標。

二、旨揭課程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機關學校屆退及已退休公教人員，以40人為限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04年7月10日(星期五)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旗山區圓富社區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，自即日起至104年6月30日下午5時止。請至<http://goo.gl/forms/54xi3eTYzB>，報名成功將以簡訊通知，錄取名單將於7月1日(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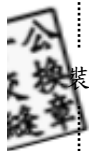
期三) 公佈至「高雄社區王」網站，全程參與者給予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檢附旨揭課程簡章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高雄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中心、人事室

2015-06-22
17:22:40



線